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111.02.10 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111.02.23 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 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主題、指導教師及實施對象：

- (一)「創業實作」課程之目標為增進學生創業實作之相關技能，以落實提升學生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了解與學習為教育宗旨。
- (二)「創業實作」之作品主題必須符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相關議題。
- (三)指導教師：延續家族式四年一貫的精神，修習「實務專題」(前三年)與「創業實作」(最後一年)課程之指導老師，原則上需維持一致性。
- (四)實施對象：「創業實作」課程以日間部四年制大四學生需於大四第二學期修習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訂定於入學學年度之標準課程表。

三、指導教師之責任包括：

- (一)確保學生之創業實作作品主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
- (二)確保學生之創業實作在期限內完成。
- (三)給予學生創業實作內容之指導與建議。
- (四)轉達主題相關訊息所指導之學生。

四、實施時程及成績評定：

- (一)「創業實作」課程可延續連貫式實務專題之校內外發表之相關主題作為創業實作研究題目。
- (二)每年三月中旬以前大四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及訂定創業實作題目。
- (三)「創業實作」課程進行期間，由各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
- (四)最後一學期之「創業實作」課程，各組學生必須參加校內或校外「創業實作競賽」一場。競賽報告格式，依照「創業實作」競賽規定之。
- (五)「創業實作」課程學生需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前繳交學習報告，學習報告格式由系辦公告，成績由各組教師依繳交報告、平時學習表現及學生參與競賽成績三大項目進行評定。
- (六)系上所有專任／專案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創業實作學生，但有特殊情況時，可由指導老師或主任得協商其他校內外相關專長老師共同指導，並透過系務會議追認。
- (七)「創業實作」作品主題之更改、組員之異動，得由指導老師決定之，並透過系務會議追認。

五、創業實作作品被檢舉為有作弊(抄襲、外購等)之行為者，將由系學術委員會開會討論，必要時相關學生應到場答辯，若查證屬實，將按校規處理。

六、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